

沈环辽中审字〔2025〕17号

关于沈阳市八粮铺酒业有限公司白酒酿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八粮铺酒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八粮铺酒业有限公司白酒酿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市八粮铺酒业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辽中区六间房镇六间房村，主要经营酒制品生产等。建设单位于2023年10月24日取得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沈阳市八粮铺酒业有限公司白酒酿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辽中审字〔2023〕33号），年产白酒300t。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形成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本项目拟新建1台6t/h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气化炉替代原环评中拟建的1t/h生物质气化炉，为生产提供热源同时为二期预留热源。项目供水外购，供电由沈阳市供电局辽中分局供电，办公室空调供热。（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酿酒废气、酒糟暂存废气和油烟废气。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制备废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酿造车间产生的废酒糟（含锅底水、黄水）、勾兑车间产生的过滤残渣、灌装车间清洗酒瓶过程产生的碎酒瓶、灌装车间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盒、除尘灰、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灰渣、废布袋、生物质燃料废包装袋、沉淀渣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3.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本项目生物质气化炉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酒糟密闭储存日产日清，增强通风，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签订污水转运协议后，拉运至指定地点。

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制备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内地面洒水抑尘不外排。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南侧六间房村、北侧六间房村居委会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负责更换回收，不在厂内贮存。将湿酒糟、勾兑过程过滤产生的杂质、锅底水与黄水混合后存放在密封塑料桶内，作为牛饲料综合利用，日产日清。碎酒瓶、废包装盒、锅炉灰渣、生物质颗粒废包装袋、废布袋、沉淀渣和除尘灰存放于一般固废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垃圾桶，定点存放后，交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酿造车间地面、灌装车间地面、勾兑车间地面、仓库地面，一般固废贮存间、隔油池、化粪池全部采用一般防渗处理。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占地范围内道路硬化、裸露区域种植树木或进行绿化等工程治沙的措施。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

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

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